

會計資訊系 進修學院 二技 111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三年級						四年級							
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	
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	
校共同必修課程		應修學分數 8 學分	實用英文(一)	2	2	大學國語文	2	2							
						通識課程	2	2	通識課程	2	2				
專業課程	必修	應修學分數 21	中級會計學(一)	3	3	中級會計學(二)	3	3	成本會計(一)	2	2	成本會計(二)	2	2	
			商用套裝軟體(一)	2	2				高級會計學(一)	2	2	高級會計學(二)	2	2	
									審計學(一)	2	2	審計學(二)	2	2	
									專業倫理	1	1				
	選修	應修學分數 43	稅務法規	3	3	投資學	3	3	財務報表分析	3	3	審計軟體應用	2	2	
			財務管理	3	3	會計資訊系統	3	3	證券法規	3	3	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研究	2	2	
			企業管理	2	2	財經英文	2	2	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詮釋	2	2	實用財經英文	2	2	
			個體經濟分析	2	2	資料庫系統	2	2	商用英文	2	2	國際財務管理	3	3	
			行銷管理	2	2	政府會計	2	2	<b>營業稅</b>	<b>3</b>	<b>3</b>	<b>稅務會計</b>	<b>2</b>	<b>2</b>	
			民法概要	2	2	企業評價與分析	2	2	大陸會計與稅法	2	2	財政學	2	2	
			商業溝通	2	2	商業談判	2	2	成本分析	3	3	遺產及贈與稅之理論與實務	2	2	
			記帳相關法規	2	2	總體經濟分析	2	2	政府審計	2	2	資料視覺化	2	2	
			公司法	2	2	商用套裝軟體(二)	2	2	租稅申報實務	2	2				
						商事法	2	2							
						審計準則公報	2	2							
			大數據商業分析與決策	2	2										
			租稅救濟個案研討	2	2			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72 學分。
- 二、專業課程必修 21 學分，專業課程選修 43 學分，共同必修科目 8 學分（其中 12 學分可選修非本系所開設課程，但不含通識課程選修）。
- 三、通識課程（含體育、服務學習、創新創業及外語課程）4 學分；相關規定依據本校「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、「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」及「語言教學實施點」。